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材料，胡海东曾为许训勇、许永兴、王俊涵、李守仁、黄玟杰、吕政谕等 6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代持合计 2.6654 万元的出资份额。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

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有3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华科技）向公司出租部分房产；（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未覆盖报告期；（3）存在外协、劳务外包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租赁房产不适用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法律风险，规范及整改措施，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2）说明公司向鹏鼎控股、淳华科技租赁房产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公司与鹏鼎控股、淳华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租

赁房产向客户输送利益进而虚增收入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5）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②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事项（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材料：（1）鑫德睿、泓

石投资、谦宜投资、姜绪荣与公司、胡海东、郭剑波、顾晓娟、赵月伦、芜湖鸿振、芜湖鸿华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姜绪荣、谦宜投资、泓石投资与胡海东之间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已解除，已解除条款自始无效；（2）2024年3月，泓石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5.4593 万股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胡海东，转让价格为 23.57 元/股。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通过芜湖鸿

振、芜湖鸿华、芜湖鸿邦和芜湖鸿中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第（4）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

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26.61 万元和 47,577.62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0.35%和 50.26%。公司客户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同属于台达集团。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期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5）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如有，说明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结合产品、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按照产品类别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

毛利率情况，补充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7）补充披露公司同时向台达集团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其子公司采购的机械手是否用于向其销售的智能自动化设备等，公司与台达集团各主体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补充说明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8）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3,140.51 万元和 18,229.29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130.86 万元和 44.77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及增长情况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新建厂房项目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补充说明新建厂房具体转固时间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7）说明报告期借款利息资本化的判断依据及时点，分析说明公司关于借款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

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7,228.80 万元和 9,453.05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019.25 万元和 5,040.9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0.12%和 10.60%。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销售人员工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工资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均为全职研发人员，对比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5）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的主要构成；研发材料投入、产出及处置的具体情况，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6）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真实性。

8.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054.11 万元和 17,123.8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7,063.44 万元和 13,544.5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2）补充披露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的期后验收、结算情况；（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4）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5）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

见。

9.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37.73 万元和 23,718.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2%和 49.85%。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历史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2023 年 5 月，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昆山鸿仕达精密钣金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注销鸿仕达钣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②公司昆山鸿智新能源等 3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及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董监高任职。①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朱夏、王琰及徐威等因个人原因离任，请公司补充说明前任离任人员的辞任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等，说明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财务事项。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3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在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均较高的情况下，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新增大额长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2,354.75 万元。请公司说明该项长期应收款余额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涉及的交易金额，具体的会计处理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③关于存贷双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93.94 万元和 11,039.7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3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06.54 万元和 5,522.64 万元，202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6,942.98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